

公司代码：600408

公司简称：安泰集团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因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故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1,160,748,554.64元。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泰集团	60040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全虎	刘明燕
联系地址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电话	0354-7531034	0354-7531666
传真	0354-7536786	0354-753678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钢铁行业整体延续供强需弱格局，市场供需矛盾持续凸显。受下游房地产等领域持续调整影响，国内钢材需求仍处于下行态势，行业产量虽有所收缩但仍相对充裕，出口则保持较快增长，成为缓解国内供需压力的重要支撑。全年行业经营状况较上年有所改善，重点企业经营效益稳步修复，行业整体运行趋于平稳。焦化行业运行则持续承压，受下游需求偏弱、成本支撑乏力等因素影响，独立焦化企业普遍亏损，行业整体效益低迷。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和型钢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焦化主要生产设备为国内先进的JN60-6A型焦炉，并有配套完善的化产回收和干熄焦装置，可年产优质冶金焦240万吨，及焦油、粗苯、硫铵、硫膏等化产品。同时，公司拥有120万吨大型H型钢生产线。其主轧设备及工艺技术引进德国西马克·米尔公司，可生产腹板高度100mm—1008mm的各种规格H型钢。H型钢产品作为一种新兴建筑钢材品种，主要应用于陆地和海洋钻井平台、大型桥梁、高层建筑、大型电力和水利建设、环保工业厂房等重要领域。另外，公司通过资源综合利用配套建有80万吨矿渣细粉生产线，以及综合利用园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气、干熄焦余热及其他余热余压等资源进行发电，满足园区企业的生产运行所需。

（二）经营模式

公司的焦化业务依托地域性的丰富焦煤资源、炉型可靠的优势、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采用以直销为主、贸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以优质的产品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定的服务。炼焦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化工产品如焦油、粗苯、硫铵直接外销，而焦炉煤气、干熄焦余热及其他余热余压等资源则用来发电，所发电力主要是满足园区内企业的生产运行所需。报告期内，公司为积极应对近年来煤焦市场波动风险，减少焦炭业务亏损，积极采取经营改善措施，阶段性采取将自产焦炭业务转为受托加工业务模式，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型钢业务主要是采购园区企业新泰钢铁生产的专属钢坯（异形坯）生产H型钢，依托辐射中西部地区的区位优势 and 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采用以直销和贸易商结合的销售模式，并利用丰富的产品规格、材质和研发优势，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便捷式采购服务。

多年来，公司致力于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着力打造焦化钢铁生态工业园区。焦化、型钢、电力等各产业之间以“物料平衡”为基础，以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率和转化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高环境绩效为目的，通过“工艺衔接”和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接环补环”方式，使各工序与原材料和废弃物科学有机地组合为一体，使园区内的废水、废气、废渣以及余热余压资源都得到了合理的应用，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安泰循环经济产业链。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4,138,035,849.22	4,594,981,000.17	-9.94	4,966,623,79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7,749,513.34	1,513,398,340.10	-20.20	1,840,255,977.71
营业收入	4,983,686,494.06	6,675,578,251.15	-25.34	10,006,400,153.61
利润总额	-299,040,575.83	-325,125,226.06	不适用	-668,336,661.1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969,260,613.52	6,670,750,504.27	-25.51	9,997,581,18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724,630.66	-334,961,420.70	不适用	-677,711,80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769,634.60	-350,760,630.11	不适用	-687,294,75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43,842.46	228,605,112.37	-1.78	320,558,93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3	-19.98	减少2.05个百分点	-3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77	-0.3327	不适用	-0.67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77	-0.3327	不适用	-0.673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37,656,388.76	1,346,302,133.91	1,400,221,956.51	1,199,506,01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75,536.42	-35,386,613.39	-62,781,656.19	-143,880,82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112,787.55	-34,116,098.37	-61,647,995.86	-147,892,75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8,536.84	75,101,809.76	74,839,829.18	63,443,666.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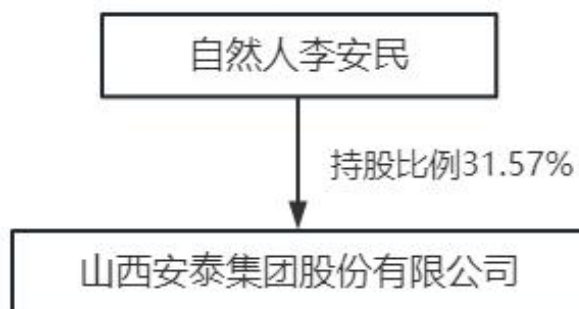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6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9,18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李安民	0	317,807,116	31.57	0	冻结	317,807,116	境内自然人
黎咏璋	60,000	14,688,800	1.4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47,783	7,320,056	0.73	0	未知		其他

BARCLAYS BANK PLC	3,492,907	4,999,410	0.50	0	未知		境外法人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274,240	4,332,449	0.43	0	未知		境外法人
田家旺	3,836,500	3,836,500	0.3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UBS AG	2,345,944	3,369,687	0.33	0	未知		境外法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52,750	2,308,143	0.23	0	未知		境外法人
田晨	2,200,000	2,200,000	0.2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江建飞	2,088,000	2,088,000	0.2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安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注：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于2026年2月3日全部解除冻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6—005号《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质押进展公告》。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同为自然人李安民先生，控制关系见上图所示。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025 年度经营情况

面对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等多重不利因素，公司全体员工凝心聚力，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与核心任务，积极优化生产经营策略、强化成本管控、统筹资源配置，通过精细化管理与协同攻坚，有效抵御外部冲击，全力保障了生产经营基本盘的稳定运行，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基础。2025 年，公司共受托加工焦炭 192.93 万吨；生产型钢 123.98 万吨，销售 125.26 万吨。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49.84 亿元，同比减少 25.34%；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 亿元，较上年实现同比减亏。

在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方面：一是持续深化开源节流工作。在深挖降本潜力的基础上，瞄准市场需求，全力盘活闲置资源，开拓经营渠道，创造利润增长点。二是环保节能绿色化。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入选“山西省焦炭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试点单位”，焦化工序达到国家能效标杆水平，碳排强度持续下降。三是生产管理智能化。公司在山西民营企业中率先获得 4A 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证书与数字化转型管理体系证书，并入围 2025 年中国能源企业 500 强。锚定“数智赋能、精益管控、安全护航”核心目标，焦化安全管控数字化系统、清洁运输平台常态化运行，工艺优化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坚持传统产业升级和新质生产力培育双轮驱动。四是市场开拓差异化。通过“差异化”销售策略，积极拓展型钢产品销售市场，提高型钢产品低合金与高附加值产品比例，扩大大规格及特殊材质销量，实现产品效益最大化。五是强化现场安全、设备点检、质量标准三项管理。通过构建闭环管控机制，有效夯实生产运营基础，保障生产经营安全有序、质量可控。六是品牌建设实现新突破。公司强化品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着力打造和推广安泰品牌，型钢在钢铁全产业链 EPD 平台发布环境产品声明，不仅提升了品牌价值，更拥有了打开国际市场的“金钥匙”。同时，公司利用各种平台加大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宣传力度，有效提升企业社会形象。

（2）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6 年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钢铁、焦化行业将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紧扣“控总量、优结构、降碳耗、强协同”政策主线，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深度融入国家“双碳”战略与新质生产力培育布局，践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减污降碳协同推进导向，逐步告别粗放扩张，进入总量刚性管控、结构优化、绿色智能转型深化、产业集中度提升的新阶段，行业核心竞争力向低碳化、高端化、数智化、一体化转型，整体迈向良性发展稳态。

钢铁行业将严格落实“十五五”产能总量管控要求，严禁新增产能，持续推进低效落后产能退出与市场化产能置换，强化产能产量精准调控，推动产业集中度提升。需求端依托扩大内需、新型工业化战略，重点挖掘高端制造等领域用钢需求，传统地产、基建用钢占比逐步收缩，高品质、低碳化钢材成为需求核心增量；同时全面推进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广低碳技术与数智化应用，加快工艺设备迭代，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焦化行业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与超低排放改造，落实分阶段升级目标，推动供给端向规模化、清洁化转型。需求端受钢铁行业管控影响，传统冶金焦需求平稳偏弱，高品质冶金焦占比提升；行业加快延伸产业链，践行煤炭原料化利用导向，拓展高附加值化工业务，普及节能降碳技术，深化钢焦协同，推动独立焦化企业整合转型，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与抗风险能力。

（3）2026 年经营计划

2026 年总体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智能化、绿色化、融

合化”发展方向，扎实推动企业高质量转型发展，多措并举稳运行，防风险，提质量，优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确保公司 2026 年生产经营稳步运行，力争改善公司业绩。

2026 年经营目标：全年计划受托加工焦炭 203 万吨，生产型钢 133 万吨、焦油 7.04 万吨、粗苯 2.18 万吨、硫铵 2.18 万吨。

2026 年，面对宏观经济复杂多变、钢铁焦化行业供需结构调整、绿色低碳转型加速的新形势，公司将紧扣市场动态优化经营策略，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强化产销协同、原料管控、成本精益管理，全力保障生产系统稳定高效运行，持续提升经营绩效与盈利水平。同时，坚守主业根基、深化战略布局，科学推进产业投资与结构优化，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安全高效、可持续发展道路，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与发展质量。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